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8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意由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51.00%的股权，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由于回购方资产变现不及预期，计划还款来源发生重大变化，存在现金流困难，无力按期支付回购款。为保护公司利益，增加回收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的确定性，公司于2020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拍卖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43,407.73万元，拍卖价格按账面原值和经评估后的评估值孰高者为准。公司实控人或其关联方将参与竞拍，并计划以3亿元的价格受让本次拍卖的债权。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明确将智能化矿山建设分三阶段完成的具体目标，提出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煤矿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在智能化矿山建设领域面临较大机遇。

目前，公司正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用于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若能募集到位，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幼儿园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举办幼儿园、增加对幼儿园业务的资本金及对其借款等。

公司将围绕夯实主业，抓住智慧矿山建设的大势，整合行业各类资源，对智慧矿山、透明矿井、矿山机器人、矿山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领域进行拓展攻关。同时，为了抓此产业发展的有利契机，聚焦于智慧矿山产业的建设，集中资源和力量发展制造业主业，公司将择机剥离幼儿园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关于四川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19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制药”）通过了四川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青木制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137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青木制药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青木制药2020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本次认定系青木制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2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通知，获悉龚俊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龚俊强	是	1,600,000	6.62%	0.72%	2018.1.26	2020.12.0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00,000	6.62%	0.72%	—	—	—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俊强	24,173,568	10.84%	7,688,000	31.80%	3.45%	7,688,000	100%	10,442,176	63.34%
邱盛平	16,544,256	7.42%	3,750,000	22.67%	1.68%	3,750,000	100%	8,658,192	67.67%
肖明志	11,788,800	5.29%	3,750,000	31.81%	1.68%	3,750,000	100%	5,091,600	63.34%
合计	52,506,624	23.55%	15,188,000	28.93%	6.81%	15,188,000	100%	24,191,968	64.83%

三、风险提示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确认，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9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

根据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和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社会公众股463.80万股和限制性股票11.7640万股回购注销事项，并完成上述合计475.564万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6,494,900股变更为751,739,260股，注册资本由756,494,900元减少至751,739,2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20日和2020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和《关于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亿伍仟陆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	（人民币）柒亿伍仟壹佰柒拾叁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25370041R

名称：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伍仟壹佰柒拾叁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不含气球广告）；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ST东科　　公告编号：2020-085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0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简宏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简宏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简宏旭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简宏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简宏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ST东科　　公告编号：2020-08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签署了《框架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空材料”）61%股权、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触控”）100%股权、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触控科技”）75%股权、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川”）70%股权、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晶体”）83.35%股权转让给中电熊猫。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标的进行评估，并已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最终备案的评估价值暨转让价为10,293.8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20-043《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046《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0-05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进展情况

至2020年10月31日，真空材料、华日触控、触控科技、华睿川、熊猫晶体相应担保义务1,062万元已全部解除，委托贷款8,500万元已全部清偿，应付公司款项27,621.77万元已全部清偿，公司已收到中电熊猫购买前述五家公司的全部转让款10,293.8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前述股权转让的五家公司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4、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股权回购款本金8,664万元，相关利息及股权收购费用、律师代理费8,178.90万元，合计16,842.9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案件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 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本诉讼所涉及的应收股权回购款已计提坏账准备8,057.52万元，计提比例为93%。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法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捷控股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远公司”）、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捷物流公司”）和张丽斌、陆叶提起诉讼，要求前述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及相应的利息、股权收购费和律师费等。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03民初170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起诉，并于2019年5月17日立案，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2019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03民初170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一：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被告二：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被告三：张丽斌

5、被告四：陆叶

6、被告五：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张丽斌、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陆叶以及第三方深圳前海康桥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七方签订了《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共出资人民币1.14亿元收购佳捷控股公司和华智远公司持有的佳捷物流公司57%的股权。

2015年8月，公司和佳捷控股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分别向佳捷物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完成增资人民币2,518万元之后，仍持有佳捷物流公司57%的股权。

因无法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公司于2016年3月4日、2016年7月22日与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丽斌、陆叶、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康桥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与《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由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出资，回购价款为公司收购价款和投资款，并按7%年利率加计利息，并由协议各方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并对债务偿还的最终期限及股权交割事项进行明确。

上述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订之后，佳捷控股公司、华智远公司、张丽斌、陆叶和佳捷物流公司并没有按照约定履行相关款项的给付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仅收到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款计5,254万元。

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股权回购款金额为7,958万元，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股权回购款金额为706万元，合计为8,664万元（佳捷物流公司需向公司支付的欠款余额为1,297.68万元，公司已另案起诉）。

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公司股权回购款人民币7,958万元、暂算至2019年4月30日的利息74,806,325.58元以及自2019年5月1日起至全部股权回购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仍以未付股权回购款为本金按年利率25%计算的利息；

2、判令被告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丽斌、陆叶、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全部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公司股权回购款人民币706万元、暂算至2019年4月30日的利息6,027,671.13元以及自2019年5月1日起至全部股权回购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仍以未付股权回购款为本金按年利率25%计算的利息；

4、判令被告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丽斌、陆叶、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三项全部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丽斌、陆叶连带支付公司股权收购费用人民币26.5万元；

6、判令被告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丽斌、陆叶连带承担公司律师代理费人民币69万元；

7、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1703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佳捷控股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7,958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利息为6,968,164.73元；后按年利率7%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自2016年3月11日起，按年利率8%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华智远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706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利息为394,225.57元；后自2016年2月1日起，以706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为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金（以4,236,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为标准，自2016年3月11日起计至2016年3月27日；后以706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为标准，自2016年3月28日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华智远公司、张丽斌对被告佳捷控股公司的上述第一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华智远公司、张丽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佳捷控股公司追偿。

（四）被告佳捷控股公司、张丽斌对被告华智远公司的上述第二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佳捷控股公司、张丽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智远公司追偿。

（五）被告佳捷控股公司、华智远公司、张丽斌连带支付原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费用265,000元、律师费690,000元。

（六）驳回原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883,944.9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8,894.5元，被告佳捷控股公司、华智远公司、张丽斌连带负担800,050.48元。

如不服判决，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对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述7,958万元应收股权回购款计提坏账准备共7,400.94万元，计提比例为93%；公司已对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706万元股权回购款计提坏账准备计656.58万元，计提比例为93%。

公司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含已转让债权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本金：288,604,704.61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诉讼计坏账准备。

一、主要诉讼案件汇总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执异168号《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异160号《执行裁定书》、（2016）闽02民初77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2020）闽02执异161号《执行裁定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累计涉及诉讼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含已转让债权诉讼事项），诉讼涉及金额合计288,604,704.61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1.75%，其中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66%。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汇总情况

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9月26日对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年10月30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328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虽然上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事项所涉及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已转让债权合计金额为274,202,996.61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6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吉林市日进工程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张洪明、汪宏杰	买卖合同纠纷	12,843,344.46	执行裁定
2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十堰市建嘉工贸有限公司、许建、林鹭祺、焦作市兴泰隆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市信昱隆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667,471.51	执行裁定
3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湖州杭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费燧武、濮秋敏	买卖合同纠纷	12,555,707.24	执行裁定
4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邹城市航天工程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邢庆珠、孟祥玲、孟凡良、邢庆香、邢培培	买卖合同纠纷	28,554,438.15	执行裁定
5	申请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烟台圣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杨志明、孙红岩、任功胜、孙丽娜	买卖合同纠纷	64,813,509.31	执行裁定
6	解除保全申请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费遂武、濮秋敏	买卖合同纠纷	64,622,970.00	解封裁定
7	申请执行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沈阳阳升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于欣泉、任艳、肖作亚、张颖	买卖合同纠纷	82,145,555.94	执行裁定

（二）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的累计情况

除前述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外，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涉及诉讼事项进行累计，截止目前债权金额为14,401,708.00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福建金隆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181,804.00	一审受理
2	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瓯市源达竹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13,151.13	受理执行
3	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张兴运、邵鑫、李振、王春燕	买卖合同纠纷	159,428.00	执行受理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鼎盛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刘南南、周云鹏、周蕾蕾、钱建	买卖合同纠纷	6,651,260.71	一审判决
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擎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李磊、朱龙等人	买卖合同纠纷	770,590.09	一审判决
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翔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春山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晋江兴华机械有限公司、晋江贝荣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北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000.00	一审判决
7	泉州市新辉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德洲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纠纷	157,000.00	一审受理
8	济南市历城区隆盛农机经营部、闫祥	杨光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000.00	二审判决
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绣锦实业有限公司、王丙刚、宗福平、赵龙、李辉	买卖合同纠纷	2,330,000.00	一审判决
1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荣胜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耿玉胜、李巧林、颜庚云、王惠	买卖合同纠纷	538,474.07	二审受理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吉林市日进工程机械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日进”）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长期拖欠公司货款未及时支付，公司遂提起诉讼。厦门市思明区法院于2016年7月正式受理该案并出具（2016）闽0203民初10753号《民事调解书》。鉴于市场下滑，吉林日进外部债权难以收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于2016年12月对吉林日进的应收账款实行债务重组，确认起诉应收本金为12,843,344.46元。因吉林日进未按调解书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对其申请强制执行，受理案号为（2017）闽0203执36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8日和2016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33”和“临2016-062”号公告。创程资产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吉林日进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吉林日进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及创程资产均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0）闽0203执异24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2017）闽0203执364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2、十堰市建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建嘉”）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长期拖欠公司货款未及时支付，公司遂提起诉讼。厦门市思明区法院于2015年9月正式受理该案并出具（2015）思民初字第14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十堰建嘉支付拖欠货款本金8,667,471.51元及逾期利息、保全费等。因十堰建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判决书义务，公司对其申请强制执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立案执行，案号为（2017）闽0203执行4687号。创程资产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十堰建嘉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十堰建嘉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及创程资产均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0）闽0203执异247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2017）闽0203执行4687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3、湖州杭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杭力”）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未及时支付，公司遂提起诉讼。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2016)闽0203民初15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州杭力向公司支付货款12,555,707.24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因湖州杭力无正常理由拒不履行判决书的付款义务，公司遂对其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5日、2017年4月25日、2018年2月14日及2019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3”、“临2017-035”、“临2018-008”及“临2019-053”号公告。创程资产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湖州杭力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湖州杭力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年11月6日，公司和创程资产均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0）闽0203执异25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671265763R）。

4、邹城市航天工程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航天”）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未及时支付，公司遂提起诉讼。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正式受理该案，于2018年1月出具（2016）闽02民初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邹城航天支付拖欠货款本金28,554,438.15元及资金占用费、保全费等，邹城航天不服该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邹城航天未在指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出具（2018）闽民终7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后因邹城航天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判决书义务，公司对其申请强制执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正式受理该执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5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10月9日及2019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3”、“临2018-006”、“临2018-067”及“临2019-003”号公告。创程资产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邹城航天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邹城航天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年12月8日，公司和创程资产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执异1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2019）闽02执恢79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5、烟台圣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圣鸿”）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未及时支付，公司遂提起诉讼。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出具（2016）闽02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烟台圣鸿支付拖欠货款64,813,509.31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因烟台圣鸿不服该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经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2017）闽民终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随后公司对其申请强制执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日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5日、2017年9月9日、2018年4月23日及2019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3”、“临2017-080”、“临2018-020”及“临2019-002”号公告。创程资产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烟台圣鸿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并向烟台圣鸿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及创程资产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执异16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2020）闽02执恢134号【原（2019）闽02执9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6、杭州之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厦”）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未及时支付，公司遂提起诉讼。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7日正式受理该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出具（2016）闽02民初7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杭州之厦等相应价值财产，为保全财产，防止杭州之厦等在知悉该民事裁定前进行财产转移，公司根据信息披露暂缓的相关规定对杭州之厦上述事项进行暂缓披露。后案件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出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杭州之厦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与杭州之厦等共同确认，杭州之厦尚欠公司货款64,622,970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5日及2017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45”及“临2017-035”号公告。创程资产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杭州之厦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因创程资产债权催收需要，经其申请，公司遂协助向法院申请解除费遂武、濮秋敏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二新村一套房产的查封。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6）闽02民初77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对费遂武、濮秋敏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二新村一套房产的查封。

7、沈阳阳升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升”）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未及时支付，公司遂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正式受理该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2016）闽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沈阳阳升支付拖欠货款82,145,555.94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公司为快速回笼资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沈阳阳升于2019年2月达成债权重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7日及2018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4”、“临2018-061”及“临2019-010”号公告。创程资产于2019年10月15日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竞得沈阳阳升涉案执行依据项下的债权，随后与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因沈阳阳升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上述义务，经创程资产申请，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02执5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沈阳阳升等所有的款项，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前述沈阳阳升相应的等值财产。同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执异161号《执行裁定书》。系沈阳阳升于诉讼期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沈阳阳升应当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于（2020）闽02执异1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沈阳阳升的异议请求。

（二）未转让债权涉及诉讼

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于2017年为福建金隆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隆昌”）代理采购出口产品业务，因协议约定等多方因素尚未达到向福建金隆昌支付尾款条件，又福建金隆昌于2020年进入破产清算，故其破产管理人于2020年9月26日向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厦工国贸支付尾款181,80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60”公告。

厦工国贸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根据协议约定该案应由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厦工国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的（2020）闽0625民初16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厦工国贸不服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并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6民辖终1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厦工国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20）闽0625民初1640号。

2、福建省建瓯市源达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达公司”）是厦工国贸客户，因源达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厦工国贸两笔采购款，厦工国贸遂提起仲裁申请。厦工国贸于2020年4月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的厦仲裁20191319号和厦仲裁字20191320号《裁决书》。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20年3月4日及2020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16”号及“临2020-041”公告。

因源达公司拒不履行上述《裁决书》，厦工国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源达公司分别向厦工国贸支付货款1,128,654.47元和1,884,496.66元及违约金等，随后案件转移至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厦工国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闽07执280号和（2020）闽07执281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源达公司等对上述案件提出异议，厦工国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闽07执异34号《受理/应诉通知书》和(2020)闽07执异35号《受理/应诉通知书》。

3、自然人张兴运因拖欠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厦工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厦工”）货款，济南厦工遂将其诉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立案受理后出具了（2020）闽0203民初14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兴运向济南厦工支付货款159,428.00元及滞纳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1日及2020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51”及“临2020-060”号公告。

因张兴运不履行判决书付款义务，济南厦工于2020年10月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张兴运等向济南厦工支付货款159,428.00元及滞纳金等。2020年11月4日，济南厦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0）闽0203执16072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4、潍坊鼎盛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鼎盛”）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不能及时支付，公司遂提起诉讼。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受理后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保全裁定书文书。潍坊鼎盛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该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60”号公告。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0)闽0203民初16388号《民事判决》，主要判决如下：（1）潍坊鼎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工股份支付尚欠款6,651,260.71元及资金占用费等；（2）潍坊鼎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工股份退还8台样机；（3）刘南南、周云鹏、周蕾蕾、钱建应对潍坊鼎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合肥擎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擎动”）系公司2016年至2018年年间的合作经销商，因拖欠公司货款未及时支付，公司遂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闽0203民初8477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合肥擎动等的存款或等值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6日及2020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41”及“2020-050”号公告。

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2020）闽0203民初847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1）合肥擎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日支付厦工股份货款770,590.09元及资金占用费等；（2）李磊、卜英翠、朱龙、程海建、阚家梅、刘超、杨驰对合肥擎动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合肥擎动追偿；（3）若合肥擎动未履行上述债务，则厦工股份有权以庄继萍名下的蜀山区环湖东路一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180万元的担保限额内优先受偿，并有权对杨驰名下的庐阳区固镇路一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120万元的担保限额内优先受偿。

6、2018年4月，福建易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易安”）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康”）背书转让一份出票人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能源”）、收款人为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财务”）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1308****9747）。2018年8月该票据到期，杭州海康通过商业汇票管理系统向宝塔石化财务提示付款遭拒付，杭州海康认为该票据合法有效，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宝塔石化财务支付票据款500,000.00元，宝塔能源等被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20年10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19）宁01民初557号。

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宁01民初55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翔祥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春山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晋江兴华机械有限公司、晋江贝荣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北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50万元及利息。

7、泉州市新辉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新辉大”）于2008年向厦门市三德洲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德”）采购一台厦工股份生产的挖掘机，因责任纠纷问题，泉州新辉大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厦门三德和厦工股份退还已支付价款15.7万元及利息。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泉港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20）闽0505民初3686号。

8、济南市历城区隆盛农机经营部（以下简称“济南隆盛农机”）于2020年1月向自然人杨光明出售一台公司的装载机，因买卖合同纠纷被杨光明起诉，杨光明要求济南隆盛农机及负责人闫祥赔偿损失，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的（2020）鲁0112民初5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济南隆盛农机返还杨光明购车款10万元及利息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0日及2020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55”号及“临2020-060”公告。由于闫祥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10月4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闫祥的上诉状，请求撤销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20）鲁0112民初5046号民事判决，驳回杨光明的所有诉讼请求等。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终12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河南绣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绣锦”）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2018年提起诉讼并已获得胜诉判决。除前述诉讼之外，河南绣锦曾于2018年5月至7月将公司四台样机出售，因未及时支付货款，公司对此笔货款屡次催讨无果，故于2020年5月27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绣锦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33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正式受理该案，受理案件通知书号为（2020）闽0203民初102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8日及2020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121”及“临2020-046”号公告。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0）闽0203民初1026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一、河南绣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厦工股份货款2,330,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二、河南绣锦应于本判决之日起十日内向厦工股份支付广告费300元、保全费5000元；三、王丙刚、宗福平、赵龙就河南绣锦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河南绣锦追偿；四、厦工股份有权就李辉提供的抵押物即李辉名下位于河南省鄢陵县乾明寺路南侧一套房屋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河南绣锦所负担债务在4,904,200.00元的担保限额内优先受偿。

10、连云港荣胜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荣胜”）为公司经销产品期间，因拖欠公司货款被公司提起诉讼，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公司于2020年7月收到（2020）闽0203民初116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连云港荣胜等的存款或等值财产。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出具（2020）闽0203民初11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连云港荣胜支付拖欠货款538,474.07元及资金占用费、保全费等。同时，连云港荣胜因不服该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4日及2020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49”、“临2020-050”及“临2020-060”号公告。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20）闽02民终5631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协议，上述7个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受让人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9年10月19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6”号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除上述已转让债权诉讼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未转让债权诉讼案件提坏账准备共约1005.20万元。鉴于上述案件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